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0〕52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 柳州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批复

市民政局：

报来《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请示》（柳民报〔2020〕82号）收悉。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提高柳州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将机构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400元；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

二、调整后的柳州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批复之月起执行。

三、自2020年起，我市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资金扣除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市财政与城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各县仍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你局要及时将上述标准向社会公告并按规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办，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